

#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

新党办〔2021〕68号



## 印发《新源县关于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 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的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，县委各部、委、办，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、人民团体，  
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县工业园区：

现将《新源县关于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  
合合作试点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  
贯彻落实。

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  
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

# 新源县关于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关于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相关要求，现结合新源县实际，就稳步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及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，准确把握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精神实质，坚持以服务“三农”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以产业链条为纽带，以要素融合为重点，稳步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工作，充分发挥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全面推进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开好局、探好路、打好样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**坚持系统观念、协同发展。**坚持科学统筹、系统集成、资源共享，准确把握“三农”工作新形势，紧紧围绕现代农业综合改革的重点难点，实现生产、供销、信用各环节的要素资源聚合，推动农业农村发展。

**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。**始终坚持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县乡协同统筹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激发市场要素和各类经营主体活力，推动科技、业态、模式创新，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。

**坚持因地制宜、点面结合。**根据新源不同区域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，综合考虑地域区位、经济发展水平、产业发展特色、整体发展环境等因素，因地制宜选择行之有效的试点形式。

**坚持规范发展、防范风险。**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工作措施，强化风险防控，积极稳妥推进，确保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# **(三) 试点期限**

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

### **(四) 试点范围**

新源县喀拉布拉镇为试点单位

### **(五) 主要目标**

新源县以喀拉布拉镇为试点单位，从现在起到2023年5月，以喀拉布拉镇苹果、桃子、大米等农作物产业发展为联结，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导，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本单位，以农村信用合作社为资金保障平台，开展专业化生产合作，在喀拉布拉镇初步构建起供销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金融机构优势互补、协同高效、风险可控的“三位一体”农服务体系，促进小农户生产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，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

高，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，为推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综合改革作出积极贡献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

**1.健全联合社“三会”治理结构。**加强党的领导，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加快完善“三会”制度，争取在2022年底召开社员代表大会，建立健全理事会、监事会组织机构，配齐配强理事会、监事会领导班子。修订完善基层供销合作社《章程》，形成理事会、监事会各司其职、协调运转的工作格局，推进供销合作社民主管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进程，按《章程》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和利益分配、积累机制，规范运作，真正把喀拉布拉镇基层供销社办成民办、民治、民享的“三位一体”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，充分发挥其在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；责任单位：县供销社）

**2.加快喀拉布拉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。**由政府支持，县供销社主办，社属企业参与，联合喀拉布拉镇党委、各村委力量，通过划拨资产、合作共建、项目带动的方式，大力推动喀拉布拉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，积极承接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任务，健全县有运营中心、乡镇有惠农服务中心、村有惠农服务站的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，以县供销社为主导，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涉农龙头企业建设惠农服务中心，

各类涉农部门基层服务力量入驻惠农服务中心，形成服务合力，为农服务中心实行市场化运作、规范化管理，兼顾有偿服务和公益服务相结合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广大小农户提供财务代管、农资直供、土地托管、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仓储加工、冷链物流、电子商务、产销对接等全程综合服务，加快形成全产业链服务体系，着力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发挥中坚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供销社；责任单位：喀拉布拉镇，县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商务工信局）

**3.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。**不断壮大社有企业发展，扩大企业经营范围，增强社有企业为农服务能力。一是加强供销社入股、参股、合作企业统筹管理，完善社有企业管理制度，扩大企业经营范围，其次通过开放办社吸纳社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验主体入社，利用其技术手段以及企业资源拓宽土地托管、土地流转、养殖等业务，形成社有企业为支撑的现代农业农村经验服务体系。二是依托新源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大农副产品销售，拓宽县域内农副产品销售渠道，全面实现全国供销电商一张网，打造农村电商国家队，通过“供销 e 家”电商平台、网络带货直播、农产品展销活动等，提升新源县农产品的知名度、美誉度，打通本县特色农产品销售的对接渠道，实现农牧民增产增收，力争 2023 年底实现本地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 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社）

## **(二) 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**

**1.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。**全面开展农民合作社调查摸底工作，对没有农民实际参与的“空壳社”，没有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的“休眠社”，产权设置不规范、“一股独大”的“个人社”，成员以直系亲属为主的“家庭社”，要因情制宜，分类施策，抓紧注销，及时改造，加快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社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）

**2.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运作。**鼓励已有、自发形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，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完善章程制度、健全组织机构，落实按交易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。围绕我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目标，领办兴办、培育一批自身管理能力、市场竞争能力、服务带动能力较强，且具有当地主导产业代表性的农民合作社。加强农民合作社关键环节的能力建设，带动成员开展连片种植、规模饲养、产品质量认证，提高标准化生产率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。加强村党组织对农民合作社的领导，选好农民合作社负责人，增强农民合作社带动农民社员的能力，提高农民社员合作意识、诚信意识、市场意识、民主意识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，做好为农民社员的服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社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）

**3.积极建设发展家庭农场。**一是健全管理制度，加快推进家庭农场发展。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，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

户、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，健全定期监测管理、动态管理、责任管理等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工作机制，为加快推进全县家庭农场迅速健康发展，统筹安排涉农项目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。鼓励涉农资金向家庭农场倾斜，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惠农政策的实施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项目优先安排。二是加强培育新型农业服务组织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培育和发展新型综合农业服务组织，稳定和壮大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，为家庭农场的永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。整合各类培训资源，充分发挥职业学校教育的作用，建立起常规教育、集中培训、综合服务“三位一体”的培育机制，全面提高家庭农场主技术水平、市场意识和管理能力。三是完善社会服务。把家庭农场作为重要的服务对象，积极提供技术、信息等服务。引导和鼓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面向家庭农场，开展代耕代种代收、病虫害统防统治、肥料统配统施、贮藏保鲜等经营性社会化服务，解决好规模经营增机具、增设施、增技术等带来的成本上升问题，加快打通农业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供销社、职业技术学校，喀拉布拉镇）

**4.大力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。**支持县供销合作社通过共同出资、共创品牌、共享利益等方式，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，大力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，通过示范带动、典型引路，打造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样板，整体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水平。根据我县乡村实际，在不同行业、不同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筛选一批有较大经营规模、有较强服务

功能、有较好品牌意识、有较好规范运行机制、有明显增收效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作为县级示范社重点培育。因地制宜制订示范社评定办法，开展评定活动，积极创建州级、自治区级、国家级示范社，建立示范社名录，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。2023年创建2个自治区级示范社，争取创建1个国家级示范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社、农业农村局）

### （三）发挥信用合作，强化金融支撑

**1.积极探索涉农金融服务模式。**支持农商银行新源分行壮大资金实力，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，加快完善对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和基层服务组织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以及风险管理模式。围绕党建共建、代理支付结算、电商平台合作、客户信息互荐、支农惠农产品研发、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，形成合力，顺利推进此项工作，同时不断创新涉农金融产品，优化信贷流程，为农民合作社和农户提供便捷化、个性化、差异化的融资服务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农商银行）

**2.积极探索建立多渠道资金供给体系。**加强农商银行新源分行与供销合作社联系对接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为符合条件的基层社和农民合作社提供首贷、信用贷。完善专属信贷产品和政策，以制度创新推进产品创新，将信贷支持和风控措施融入产品要素，实行贷款优先、利率优惠、有效授信、流程优化，提供产品载体和制度支持。开展专属首贷、

信用贷服务。对信贷合作多年且信用状况好、经营状况优的农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手续简便、利率优惠的信用贷，对稳定经营、实现盈利的农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授信并告知首贷额度。鼓励发展农牧业供应链金融，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，强化利益联结机制，提高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商银行）

**3、拓宽村级基础金融服务面。**强化普惠金融，依托村级金融服务站，积极稳妥推进村级供销服务站一体化建设，为辖区农村居民存取款、转账、查询等金融业务提供便利，相互嵌入、互相融入。乡级网点重点开展服务互荐，信用社宣传供销合作社农资、农机、农技服务；供销社积极宣传农村信用社金融服务渠道和产品，实现县村级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商银行、供销社）

#### **（四）推动“三社”深度融合发展**

**1.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。**基层供销社和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是“三社”融合发展的重要环节，采取股份合作、生产合作、服务合作等多种形式，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合作社服务优势叠加、产业相互渗透、功能互补延伸，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。按照强化合作、农民参与、为农服务的要求，在组织上和经营上形成基层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合作社的利益联结。引领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，密切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有机联系，共同打造一批产业联

盟。基层供销合作社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，放大服务功能，拓展服务领域，创新服务方式，为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广大小农户提供财务代管、农资直供、土地流转、土地托管、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产销对接等全程综合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社、农业农村局）

**2.推进信用社与供销合作社、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。**农村信用社要为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、经营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社有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产业提供信贷服务。供销合作社、农民合作社与农村信用社共同开展金融服务规划信贷产品创新、审批流程优化，加强资金结算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合作，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和信用评级、授信等工作。农村信用社单列支农信贷规模，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（FTP）价格优惠，建立投放监测机制，优先保障农民合作社和农户信贷资金需求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和服务收费减免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商银行、供销社、农业农村局）

**3.探索建立合作社信用档案。**对一定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（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殖大户），建立信用档案，记录基础信息、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、认证登记、监督检查和奖励等信用信息。积极与农商银行新源分行沟通协调，逐步将合作社纳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范畴，对信用良好的合作社，同时在示范社评定和政策扶持方面予以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喀拉布拉镇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市监局、

供销社、农商银行新源分行）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**（一）安排部署阶段（2021年12月）。**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目标，召开动员会议。各责任单位细化措施，制定具体方案并履行审批手续。

**（二）启动实施阶段（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）。**对标重点任务逐项推动。于2月底前开展阶段性自查评估，迎接自治州3月实地督导。

**（三）强化落实阶段（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）。**总结经验，完善政策、优化举措，全面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。

**（四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3年3月至5月）。**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验收，总结制度性成果，形成总结评估报告，报送县委改革办审定后，上报自治州供销合作社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在县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，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组织指导，定期督导试点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，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，讨论决定相关事项。

**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**县供销合作社负责承接试点任务，制定全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，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指导全县供销系统学习推广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经验。要积极争取与喀拉布拉镇党委、政府支持，合力推进试点工作，充

分做好调研论证，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制定试点工作方案，积极探索创新模式。

**(三) 加强自身建设。**试点乡镇供销合作社要在县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工作对接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和县供销合作社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提出工作建议，确保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积极推进，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新源县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附件

## 新源县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 合作试点工作总结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组 长：叶尔哈那提·帕特合别克（县委常委）

副组长：依力哈木·依明江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成 员：吉 祥（喀拉布拉镇党委书记）

丁 勇（县供销社党组书记、监事会主任）

陈 军（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）

侯继东（县供销社党组成员、主任、理事会主任）

海拉提·赛尔哈孜（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  
局长）

张子利（县发改委项目服务中心主任）

胡 鹏（县财政局党组成员）

刘 冰（县市监局党组成员）

李玉潇（县商务工信局党组成员）

张士君（县委深改办深改科科长）

张 杨（中国人民银行新源县支行党组书记、行长）

王雪峰（农商银行新源县分行党委委员、行长）

郭树鹏（农商银行新源县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）

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生产、供

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、政府工作要求、县委、政府工作安排，组织实施试点工作，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审议研究重大事项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，办公室主任由丁勇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郭树鹏同志兼任。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人武部政工科  
中共新源县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

---